

正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4GG009549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
日

2024-5-16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

英德万洋众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名称

广东（英德）万洋众创城（ZNA-04-13-1 地块）二期

建设位置

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 ZNA-04-13-1 地块

建设规模

用地面积：132693.42 平方米；建筑面积 30909.5 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1057.82 平方米）；建筑层数：地上 5 层，地下 0 层；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名称	基底面积（m ² ）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层数	
			地上	地下
29#生产车间	576	3018	5	0
30#生产车间	960	5028	5	0
56#生产车间	960	5028	5	0
56#门卫	10.24	10.24	1	0
57#生产车间	1152	6025.43	5	0
57#门卫	10.24	10.24	1	0
58#生产车间	960	5028	5	0
58#门卫	10.24	10.24	1	0
59#生产车间	1152	6025.43	5	0
59#门卫	10.24	10.24	1	0
配套用房	432	715.68	2	0
合计	6232.96	30909.5		

备注：

- 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并向本证发证单位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，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
- 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办理延期手续，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，逾期未办理或已办理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